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662號

聲 請 人 魏采矜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趙贈雅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依據本院112年度營簡字第425號分割共有物民事確定判決，為通知相對人領取補償金之事宜，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對相對人寄送台南成功路郵局存證號碼第001323號存證信函。惟遭郵政機關以「招領逾期」為由將原件退回。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當事人於國內為送達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，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亦規定甚明。而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」者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27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聲請人以「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」址送達相對人，遭郵政機關以「招領逾期」為由退回，固有聲請人提出之退回信封正本在卷可稽。惟相對人於民國113年2月22日即已將其戶籍自該址遷至「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0號」址，有本院職權查詢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憑。是聲請人應另向前開相對人戶籍地址為實際通

01 知，待無法送達相對人後，始可聲請公示送達。從而，本件
02 相對人之住居所並非不明，亦無遷移行方不明之情事，聲請
03 人之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要件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5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
07 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09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